附件1

江苏省妇幼保健协会

眼保健培训基地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单位电话\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 系 人：\_\_\_\_\_\_\_\_\_\_\_移动电话：\_\_\_\_\_\_\_\_\_\_\_

**拟任基地主任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民族 |  |
| 学 历 |  | 职务 |  | 职 称 |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学习与工作经历 |
| 参与培训工作的经历 |
|  |

**眼保健科主任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民族 |  |
| 学 历 |  | 职务 |  | 职 称 |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学习与工作经历 |
| 参与培训工作的经历 |
|  |

|  |
| --- |
| **培训师资登记表** |
| 姓名 出生日期 学历\_\_\_\_\_\_\_\_\_\_职称 职务\_\_\_\_\_\_\_\_\_\_ 师资来源：□本单位 □外聘，单位\_\_\_\_\_\_\_\_\_\_ 负责本培训项目的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要工作经历开展过哪些与妇幼眼保健技术相关的培训开展过哪些与妇幼眼保健技术相关的研究  |

（此表可根据师资人数复印，复印有效）

|  |  |
| --- | --- |
| 申请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签名） 年 月 日 |
| 江苏省妇幼保健协会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请附：1.申请机构法人代码证复印件；2.法人代表身份证复件；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2

江苏省眼保健培训基地评估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 估 内 容 | 评 分 标 准 | 得分 |
| **一、组织管理****（10分）** | 1.儿童保健科主任或儿童医院眼科主任担任培训基地主任；2.眼保健科主任或儿童医院眼科副主任（主任助理）担任培训基地副主任，具体负责；3.配备两名专职或兼职工作秘书。 | 1.基地主任非儿保科或眼科主任不得分；2.基地副主任不是眼保健科主任或儿童医院眼科副主任扣3分；3.工作秘书缺一名扣1分。 |  |
| **二、基本条件****（15分）** | 1.妇幼保健机构为二、三级妇幼保健院；2.有容纳100-150人的学术报告厅，容纳50-80人的教室；3.配备完整的教学设备，如电脑、投影仪；4.配备必要的实操教学设备；5.配套培训经费每年不少于5万元，用于培训基地培训工作。 | 1.不符合要求一票否决；2.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3.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4.无配备必要实操设备扣5分；5.无配套经费或经费未直接用于培训扣5分。 |  |
| **三、师资配备****（20分）** | 1.本基地教学人员：临床本科以上学历、副高以上职称不少于1名，主治医师不少于3人，中级验光师不少于3人；2.本区域内协助培训教学人员：如本基地教学人员已达到6名，可以聘请院外人员不超过2人，与基地签定协议后参与培训教学。3.试讲要求：师资语言清晰，表达准确；教学内容与培训项目相符；10分钟课件重点突出，文字简练，图文并茂。 | 1.基地符合条件的教学人员少于6名一票否决；2.外聘教学人员未签协议无效；3.试讲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5分。 |  |
| **四、业务基础****（35分）** | 1. 眼保健科业务用房大于200平方；2. 设有房屋6间，能满足综合验光、弱视治疗、眼超检查等业务需求；3. 检查设备要求：屈光筛查仪、直接检眼镜、视网膜检影镜、眼部A/B超、综合验光仪、裂隙灯显微镜、弱视矫治及训练系统设备（同视机、反转拍、弱视治疗仪等）、验配箱、生物测量仪、新生儿广域眼底成像系统；4. 年门诊量大于1万人次，并对视力异常人员建立眼保健个性化档案。 | 1. 妇幼保健院未设眼保健科一票否决；2.业务用房＜100 m2扣5分；3. 房间设置少一间扣5分；4. 基本设备少一项扣5分；5.年门诊量＜1万人次为否决条件，未建立档案扣5分。 |  |
| **五、教学安排****（20分）** | 1.有系统的教学内容安排（屈光筛查、弱视治疗、新生儿早期眼病筛查、验配镜）；2.每专题内容不少于2学时；3.每年至少对区域范围内的眼保健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 | 1.教学内容不符合要求扣10分；2.专题内容学时不够2学时扣2分；3.不符合要求扣10分。 |  |

**注明：本标准总分100分，85分合格。**